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9月14日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基金代码	550001
份额类别简称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C	份额类别子代码	018932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4月2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吴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10月1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有效配置资产的基础上，精选投资标的，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其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治理结构完善、基本面和成长性好的公司股票，并优先选择持续分红、股息收益率较高的公司股票。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债券。 资产配置比例为：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债券：0%—65%（不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股票：30%—9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分析方法；2）个股研究；3）公司治理风险评估；4）估值判断；5）个股配置；6）行业配置；（3）债券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7.5%
风险收益特征	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中线（股票 62.5%，债券 32.5%）确立了本基金在平衡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定位，因此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同时，通过严谨的研究和稳健的操作，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30 天	0.50%	场外
	N≥30 天	0.00%	场外

申购费：该费率为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若有）	0.60%
其它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操作或技术风险；4、合规性风险；5、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6、本基金特定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采用中信保诚TAA体系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如市场利率出现剧烈波动）TAA模型给出的信号可能会失真，使基金资产配置出现失误，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

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